

XUEYUANYUDIYUAN

王晓毅

血缘与地缘

王晓毅



血缘与地缘

浙江人民出版社

(浙)新登字1号

责任编辑：潘邦顺

封面设计：王义钢

责任校对：张谷年

血缘与地缘

王晓毅 著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杭州体育场路169号)

杭州天时贸易公司照排中心

(杭州中山北路483号)

浙江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杭州文一路翠苑二区)

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 6.5 插页 1 字数 14.5万 印数 1—1000

1993年9月第1版 1993年9月第4次印刷

ISBN 7-213-00941-9 / C·62 定 价：4.00 元

前　　言

举世瞩目的中国农村改革至今已经有 14 年了。中国农村发展的实践告诉我们，农村改革不仅仅是管理体制的改革，它引发了深刻的社会结构变迁。对农村的改革与发展，不能仅仅停留在现象的描述和问题的搜集上，而要进行深层的结构性分析。我认为，试图揭示当前农村社会的结构，必须要做的工作有二：一是把改革与发展放到历史的长河中，不是孤立地评价这 14 年的成就，也不能仅仅把改革后与改革前进行比较，而是纵观农民社会的变化，从中发现具有根本意义的变化因素。二是要建立必要的分析框架和相应的概念、范畴，从复杂纷纭的现象中抽象出变化的一般结构特征。

从历史的角度看，农村改革和发展带有两个背景，一是 2000 多年农民社会的遗产，二是人民公社 20 年的积累，改革是要改变过去的一些东西，同时又必然带着一些原有的东西。

改革首先是冲击了人民公社的僵硬体制，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发展了非农产业，农民获得了自我发展的机会。比较人民公社时期的社会结构，现在的确有很大的不同。但是，解放后的 40 年仅仅是农民社会发展历史中的一小段，尽管这 40 年中变化最大最烈。只有把它们放回到历史中去，以整个历史为参照系，才能看到那些缓慢而持久的变化。如果仅仅以人民公社时期为参照系，很可能会掩盖社会变迁中的主要

结构因素。

关于传统中国农民社会的研究，中外学者做了许多工作，如费孝通、许烺光、陈翰笙、施坚雅、费正清等等。本书关于传统农民社会的概括，是在吸收了他们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作出的：

1.国家与社会的相对分离。恩格斯把国家定义为：“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脱离的力量，就是国家。”^①国家通过税收、军队、法律和政府，管理社会。国家力图全面、严格地控制社会，它把国民按地区划分并建立了公共权力。同时，社会力图保持自己的独立性，减弱国家的控制程度。中国的农民社会与国家长期互动，产生了这样一种格局：国家与农民社会相对分离。农民社会有一整套较为稳定的自我运行体系，独立地处理社会内的大多数事务。国家一般不直接控制农民社会，而是通过规范和绅士阶层间接地调控。在朝代的更替中，农民社会能够不遭受重大破坏，原因正在这里。

2.血缘关系构成农民社会成员的主要联系纽带。一个社会需要某种关系把它的成员联结为一个整体。血缘关系是一种与生俱来的关系，而且成员的身份是清楚的，因此，在国家不能直接调控下，血缘就成为最合适的社会纽带。农民社会中存在一系列的制度，来强化血缘关系：其一是祖先崇拜，其二是强化宗族的职能，其三置办族产，其四是规定各种礼仪，以利于血缘亲属的交往。通过这些制度，血缘群体成为一种具有较强排他性的群体。此外，定居和不同姓氏的混居使农民在血缘关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版，第166页。

系之外还具有了地缘关系。所谓乡党——同村、同乡，也构成地缘社会。地缘与血缘相互融合，在农民社会中共同发挥作用。比较起血缘关系，地缘关系一般较弱，它更多地表现为乡土意识和社区意识。

3. 年龄和知识构成农民社会的主要权力资源。一个社会要有一定的等级秩序，一些人比另外一些人地位高，影响大，具有更多的权力。社会中的权威与国家中的行政权力不一样，它不能靠正式的组织或职位，而更多地要依靠社会成员的认可。一个年长者对社会内部的事务有深刻的了解，而且在几十年的生活中，掌握了很多处理问题的经验，因而得到社会成员的信赖。一个读过书，或有做官经历的人，对外部社会有了解，也可以获得信赖。乡村长老代表了前一类人，绅士代表了后一类人。随着农民社会开放程度的提高和国家管理职能的加强，后一类人的地位也会提高。

土改改变了旧的农民社会格局。在人民公社时期，力图创造农村新的社会结构。这一新的社会结构，在很大程度上是国家推动的结果。这样就形成了农民社会两种结构的不一致。一种是显结构，是国家采取一系列措施建立起来的一套组织、制度结构，另外还存在着一种潜在的结构，即传统农民社会结构的一种变形。我们所着重分析的是农民社会的显结构。这种结构是国家有目的去创造的，而且在对结构的设计中，采取了与传统农民社会完全相反的结构。

1. 国家通过人民公社的形式，直接地控制了农民社会。人民公社是一种集政治、经济于一体的社会组织。每一个农民都获得了公社社员的身份，他们被紧紧地束缚在公社内，参加统一的劳动、统一分配。公社内部形成了公社、大队、生产队的上下级关系。每一个公社都是一个集体。而这个集体的最高领

导层，即公社的主要干部，他们的身份是模糊的。一方面他们是国家正式干部，由上级政府委派，另一方面他们又是农村集体的实际负责者。这种模糊的身份使国家可以很方便地把行政事务转变为公社的内部事务。通过有效的行政系统，农民社会被高度地组织起来，国家要直接调控农民社会。在社会的显结构中，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农民社会不再存在。

2.组织—地缘关系占社会的主导关系。农民原有社会瓦解以后，原有的社会关系也被削弱，代替原有血缘群体的是按照地域建立起来的农民组织。每个出生于该地域的农民，都天然地是组织内的成员，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主要是组织成员的关系。为了强化这种关系，国家采取了一系列手段，首先是全国的组织化，在组织之外没有生存的空间。如果一个农民离开了人民公社，那么他在其他地方不可能找到工作。其次是政治运动，为维护人民公社的存在，对于“爱社如家”的农民，给以政治性的报酬，而反对公社的各种人往往受到各种不同的政治制裁。

3.组织内的权力主要来自于职位和上级的支持。公社把社区内的全部资源都收归到组织中，谁在组织体系中占有相对高的位置，那么他所控制的资源也就比较多。农村的干部，包括大队干部和生产队干部，都是由上级组织任命的，他的撤职和监督也都由上级组织执行。因此，干部的职责首先是完成上级的任务。

人民公社给中国农民社会留下了一笔非常特殊的遗产。农村改革是以否定人民公社的高度组织化和恢复农民家庭的生产职能为逻辑的起点。但改革所引起的变化却更为深刻：

1.经济生活正在把农民社会与外部社会联结为一个整体。人民公社的组织解体以后，在原来公社一级建立了乡镇政府，

在村一级建立了村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由农民选举产生。在国家与农民社会的关系上，综合了过去的两种传统：一方面村级组织取得了法律上的自治地位，另一方面，乡镇组织还通过党政两个方面对农村基层实施领导。总的的趋势是干部的职权相对弱化。

然而，农民社会不可能再倒退回到传统的封闭孤立状态，农民被市场所引导，逐渐被综合到整个大社会中。他们有农产品需要出卖，有剩余的劳动力需要被外部社会所吸收。他们还要从外面买进大量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以维持正常的生产和生活。这种商品经济的发展不仅改变着农民社会与外部社会的关系，而且也正改变着农民社会内部的结构。

2.利益和职业在农民社会中开始发挥较大的作用。原有的各种社会关系，血缘、地缘、组织仍在不同方面发挥着不同的作用。但随着经济活动的增加，经济利益和职业分工把农民组合成新的群体。这种关系可以有几种形式：第一种是合伙的关系。企业的合伙人需要相互之间有大致相近的经济实力和经营能力。在经济发达地区，兄弟、父子式的合伙开始逐步让位于朋友的合伙。第二种是相互交往和认同，地位相近的人交往比较多。第三种是社会分工，不同职业的人由于产业的关联，被联系在一起。

3.经济实力往往成为权威的重要资源。农村改革的目标是小康，这与农民发家致富的心愿相吻合，农民八仙过海，各显其能。经济上的富有无疑成为检验一个人是否有本事的最重要标准。经济对权威的支持表现为：正式组织如果没有经济的支持，就很难树立威信。村级组织如果有较为发达的村办企业，那么村干部就有威信；反之，空壳村（没有村集体经济）的村组织往往名存实亡。农村大户在社区公共事务中起很大作用。但

是，经济不是权威的唯一资源。正式组织和非正式组织的权威仍然具有重大的影响。

上面简单地勾勒出本书的分析逻辑。这些分析是建立在历史之上的，但绝不等同于历史。这也就是我想说的第二方面，即需要建立必要的分析框架和相应的概念、范畴。有历史学者指出社会学不同于历史学的分析：“如果我们从高处看事物，从最高的视点看，我们只会看到几何轮廓而不能发现事物的本身。”^①这本书也只是揭示农村社会结构变迁的轮廓，而非具体的描述，甚至都不可能详细地描述其变动的过程。

社会学分析是要失去许多历史细节的。历史是丰富多彩的，充满了各种复杂、甚至相互矛盾的现象。我们所希望的是把握事物本身的逻辑，采取如韦伯所说的“理想型”^②的分析方法。对于我们前面的判断，可以举出许多相反的社会现象，如人民公社时期，也有许多基层干部对上面的浮夸、平调采取抵制措施，最常用的就是瞒产私分，即少报粮食产量，农民私下里多分得一些。在强大的组织下，农民社会也有办法抵制过于严密的控制。再比如，在农民社会中，也存在非血缘的关系，如主雇关系、帮会和宗教关系。改革以后的农村更是多种关系并存，既有私营个体经济发达、行政干预弱化的地区，也有集体经济发达、组织关系强的地区。本书的分析很少涉及这样一些历史的细节，在这样一本小书中，也不可能把这些问题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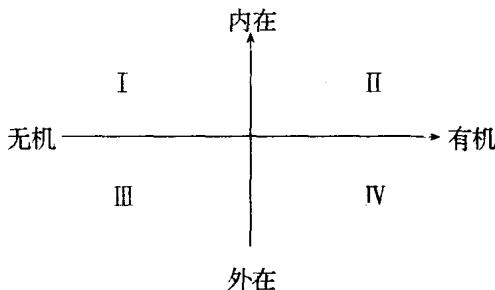
^① [苏]米罗诺夫：《历史学家和社会学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1版，第1页。

^② “理想类型永远不会对应于具体的现实，而总是有所偏离，它是由现实的某些因素构成的一个逻辑上准确而连贯的整体，这种整体在现实中是找不到的”〔美〕科瑟：《社会学思想名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第1版，第246页。

清楚。

社会学分析不仅仅是对各种现象的罗列，而是要建构一定的分析框架。本书的分析，主要涉及到两个维度：①农民社会与外部社会的关系；②社会成员之间的联系纽带。最终希望能够揭示农民社会是如何建构的。

内外关系和成员之间的关系相互不同的组合，构成了不同的社会类型：



在上面的图中，外在是指农民社会受到外部社会强有力的控制，特别是国家的控制。内在则指国家的控制减弱，社会形成自我控制、自我运行的机制。无机是指社会成员从事大体相同的职业，缺少必要的社会分工，社会成员的同质性较强，每个人所扮演的角色都大体一致，社会成员之间不是相互的合作，而是被简单地相加在一起。有机是指社会成员的职业角色各不相同，相互之间存在分工合作的关系，各个社会成员发挥着不同的作用，他们之间的相互配合，使社会形成一个整体。

第I种社会与我们所分析的传统社会相似，社会成员都从事相同的职业，靠血缘关系凝聚为一个整体。社会的封闭程度很高。第II种社会有些类似于人民公社时期的农民社会，全部社员都务农，靠以地域为基础的组织把农民联系在一起，国家

对社会实施强有力的控制。第Ⅲ种社会与改革后发展较快的农村相像，社会已经形成某种运行机制。各个不同的社会成员在社会中承担着不同的职能，形成相互之间的配合。第Ⅳ种社会可能是未来农民社会与外界社会融为一体时才会发生，暂且不论。这种分析可能会显得模式化，甚至僵硬，但对于理解农民社会无疑是有意义的。当然，逻辑分析不能代替活生生的历史。

最后还有一点可能会引起读者不同的意见。在本书中，对农民文化心态作了一些探讨，而且这一探讨是紧紧扣住农村社会结构的。农民的文化心态是受其生存环境决定的，而在生存环境中，影响最直接的是社会结构。对于多数研究文化的人来说，可能更注意文化的积累和继承。我个人认为，文化的积累和继承需要加以重视，但社会变迁所引起的心态反应，也同样需要重视。在传统农民社会中，农民保守，但到了人民公社时期，却产生了一种狂热；中国农民的勤劳和精耕细作是有传统的，但在集体的农田上却“出工不出力”，这种心态的变化，需要从当时的社会结构去寻找原因。可能会有人把这样完全相反的行为都追溯到同一个文化内核，但本书不是要追溯文化内核，而是要分析生存环境是如何决定了农民的社会心态的。

在这本书中，我希望把几年来的思考整理清楚。这仅仅是科研工作的第一步。支撑这部书的研究成果还比较少，因而显得很单薄。这样一个研究，可能是很多人、很长时间才能完成的。这里仅仅是提供一个观察社会结构的新视角。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传统的乡土社会	(1)
一、农村基层社会	(2)
二、血缘：家与祖	(9)
三、小家庭：婚姻与房	(23)
四、乡与土	(35)
五、农民社会的复制与传承	(43)
第二章 构建农民社会新秩序的探索	(61)
一、土改：经济上的均值化和政治上的差异	(62)
二、公社化：建立农村社会的集合模式	(77)
三、政社合一的基层政权：层级控制	(88)
四、农民社会的倾斜	(99)
五、狂热中的冷漠：农民心态	(106)
第三章 走向多元社会	(117)
一、家庭的复归	(119)
二、社会重构	(128)
三、农村权力结构的变动	(134)
四、农村社会的分化与联系	(148)
五、急功近利：农民的心态	(163)
第四章 农民社会与文化	(174)

一、认识农民社会	(174)
二、社会整合	(188)
后记	(193)

第一 章

传统的乡土社会

关于中国传统农民社会的研究，有两种不同研究思路。一种是强调农村的村落。在这种思路中，强调东方的治水社会特征：在大河的沿岸，通过村落，国家把农民高度地组织起来，以适应大规模的治水活动。村落被国家整合为一个整体。另一种思路强调家族的影响。中国农民被整合为一个个血缘集团，集团之间是分裂的，因而中国是一盘散沙。两种看问题的角度都有各自的合理性。试图综合两个角度的努力却不成功。

我认为，血缘关系和地缘关系是农民社会的两个最主要的社会联系纽带，在不同的地区和历史上不同的时代，这两种关系的强弱也有变化。在中央控制较强的地方，如华北，村落的作用较为明显，而在中央控制较弱的地方，血缘关系的作用尤其明显。但是，通观整个中国的农民社会，血缘关系和血缘群体一直起着最重要的作用。在社会帮助、社会保护等功能上，血缘群体的作用无疑比地缘团体的作用更持久。

在农民与外部社会的关系上，不是绝对封闭的。集市作为农民社会与外部社会相沟通的渠道，发挥了重要作用。集市是商品的集散地，也是各种信息的交换场所，它把周围的村庄联系在一起，使社会互动增加。农民社会在与外部社会的交往中，处于相对不利的地位，因为农民在政治上受到皇权的统治，在文化上受到大文化的影响，甚至在商品交换中也处于非

常不利的地位。但是，生存型的农村经济使他们与外界的联系相对较少，当外界动乱之时，农民可以关起寨门过日子，这在某种程度上可使农民有了一些选择的机会。而当商品经济发展起来以后，农民与外界的联系就变得无可选择了。

构成农民社会最基本的单元是家庭，而不是个人。个人是依附于家庭的。每一个农户都承担了相近的社会职能，彼此之间在功能上没有很大差别：他们都要进行农业生产的全部过程，从种到收，不管他们的生产规模大小。农民社会的社会分工是很弱的。但另一方面，农民的生产技术落后、规模狭小，需要结成较大的集团以相互帮助，抵御灾害，在这种状况下，血缘关系就成为他们的首选社会关系。下面分成几个方面来看一下传统的农民社会。

一、农村基层社会

如我们所说的，中国的农民社会与在此之上的官僚政权和城市社会是相对隔离的。而保证这种半独立状态的，首先是农民的生存型经济，或称自然经济的作用，其次是地方行政结构，它保证了政权和社会之间过渡。

1. 自然经济：社区生存的屏障

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是中国农民社会的典型经济形态。毛泽东在论述中国封建社会的特点时曾指出：“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要地位。农民不但生产自己需要的农产品，而且生产自己需要的大部分手工业品。地主和贵族对于从农民剥削来的地租，也主要地是自己享用，而不是用于交换。那时虽有交换的

发展，但是在整个经济中不起决定的作用。”^①男耕女织式的自然经济生活，使农民对外界社会的依赖性很小。

农民从田地里的收获物基本上可以满足农民的生活需求。战国时代，孟子曾为我们描绘出一幅小农经济的理想模式：“五亩之宅，树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鸡豚狗彘之畜，无失其时，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亩之田，勿夺其时，数口之家可以无饥矣。”^②虽然这种情景带有很大的理想主义成分，但也说明，一家数口，有几十亩土地便可以维持简单再生产，生活下去。战国时期，自耕农有了较大发展。中间经过秦汉，到魏晋时期，庄园主经济发展较快，但唐朝以后，地主经济就占据主导地位，农民自种自食，可以出卖的很少。

根据统计资料，汉朝平均每个农户所占有的土地约 50 亩左右，人均约为 10 亩。到明清时代，人均土地占有量下降，人均土地在 3~5 亩之间^③。人口增长的压力只能促使农民在扩大耕种面积和增加粮食单产上下功夫，他们不可能离开他们的土地而转移到其他行业寻找就业机会，社会也没有提供其他就业机会。农民所食正是他们自己所种。土地出产是他们生活的最主要来源。这种经济强化了农民与土地的关系，淡化了农民与外界社会的联系。

农民的生产技术简单，基本上不需要外界社会的帮助。农业生产主要涉及到良种、肥料、工具、灌溉和耕作技术。在传统的农民社会，所有这些问题都需要自己来解决。肥料是农家肥。养猪主要是为解决肥料问题。制种大都是自己筛选颗粒饱

① 《毛泽东选集》，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623—624页。

② 《孟子·梁惠王上》。

③ 见〔美〕珀金斯：《中国农业发展》，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版，第306、15页。

满的果实，农业工具很简单，大都可以自己修理、制作。一般的铁器到集市上便可以买到。中国简单的农业工具有很强的地方色彩，西北的镢头宽，北方的镐窄。一些地方的镰呈弯弓型，也有些地方的镰仅仅是一个横直的刀头装在木柄上。锄头、铁锨等各地也都有较大的差异。农具上的差异是由农具生产的地方性决定的。修造农具仅仅是各地农村社会的事。尽管农民不可能每户打制铁器，而只能通过小规模的交换，但这种交换并未影响到农民社会自然经济的基本结构。

完全否认外部社会对农村社会的影响是不对的。在传统的农业社会中，农民自给自足是相对而言的。他们的某些生活必须品需要从外部购买，最主要的是食盐，另外如一些首饰等，但消费量很少。此外，新的作物品种也在传播，如番薯、番茄、烟叶，都是从国外进入中国，并被推广的。农民主要的消费品——粮食、布匹和燃料都出产于本社区之内，这就决定了农民对社区外的依赖程度很低。男耕女织的田园式生活使农村基层社会保持了相对的独立性。

小农业和手工业的结合不仅发生在农民家庭层次上，而且也发生在社区层次上。小农业和手工业在家庭内的结合，使农民家庭保持了较大的独立性，而在社区层次上的结合，则加剧了农村社区的封闭性。一个社区提供了农民所需要的大部分东西，农民对外部社会的需求就非常少了。集市充当了实现社区自我满足的角色。农民在集市上选购商品、娱乐和进行必要的社交活动。一个集市或两三个集市的交错进行，使集市所辐射的区域形成了一个相互补充的整体。农民在定期的集市上交换各自的农副产品。集市辐射圈内各个村庄的农民，通过集市便可获得他们所需要的各种商品。当然，他们的需求是非常有限的。集市上有从外地进来的商品，如大牲畜，有从城里运到乡